

附件

校园安全防范工作专项督查登记表

学校名称：（盖章）

检查时间：2023年3月 日

学校负责人		学生人数	
序号	督查内容	完成情况 (是/否)	存在问题
1	学校专职保安员配备是否符合规定标准		
2	学校门卫室安保器材配备是否符合规定标准		
3	学校视频监控系统是否能够达到全覆盖，保存时间是否能够达到90天，画面是否清晰，一键式报警是否与属地公安机联网并能正常运转		
4	上下学期间，城镇学校门口是否做到见警车、见警灯、见警察		
5	学校门口是否设有隔离栏、隔离墩或升降柱等硬质防冲撞设施		
6	学校门卫值守制度是否健全，对外来人员、车辆、物品是否严格进行登记和安全检查		
7	校园围墙、护栏等实体防范设施是否不低于2米，学校是否实行封闭化管理		
8	是否实行学校安全网格化管理，学校安全工作职责是否明确落实到每一个岗位、每一个人		
9	学校是否实行安全隐患“日巡查、周排查、月检查”，并做到及时整改到位		
10	中小学是否每月开展一次应急疏散演练，幼儿园是否每季度开展一次应急疏散演练		
11	学校是否落实法治副校长或法治辅导员制度，积极开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、防治学生欺凌、未成年人保护等主题的法治教育		
12	学校是否建有突发安全事件应急处置预案		
教育部门督查 责任人		公安机关督查 责任人	

安阳市教育局办公室

主动公开

2023年3月20日印发